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所)學生獎勵要點

105年11月23日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年7月21日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7年4月11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年4月12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所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此獎勵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原則：以下獎勵事項僅提供本系所學生申請，需先申請科技部計畫補助，未通過者才能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應外系獎勵之經費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，獎助之總額以不超過本系經費所編列獎助總額為限，此獎勵辦法將視本系經費運用及結餘狀況，調整或停止獎勵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：本系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，始適用本要點。

(一)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，本系大學部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，並就讀本系所碩士班，每人以獎勵三萬元一次為原則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 得補助本系大學部及碩士(在)班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(依科技部國外出差補助標準辦理，須檢據核銷)，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，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獲補助者得分享發表成果及經驗，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 得獎勵本系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：與系所專業度及兩大課程模組相關者，團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；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。未與系所專業度及兩大課程模組相符者，團體獎第一名以二千五百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一千五百元為限；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元為限，其餘獎項以五百元為限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申請第一點、第二點獎勵之學生需於兩個月內提出申請並附上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 申請第三點獎勵之學生則需提供相關證明以便核銷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(107年開始適用)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獎勵要點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班	級	姓	名	學	號	指	導	老	師

二、獎勵部分：

畢業成績前五名者，並就讀本系所碩士班。

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往返機票及註冊費。

學術研討會名稱	
地點	
申請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/回機票

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

(是否與系所專業度及兩大課程模組相關? 是 否)

比賽名稱	
比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比賽名次	

三、申請獎勵總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

<p>申請人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<p>系務會議評審結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決議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hr/> <p>提出第三點獎勵辦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決議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免審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---	--